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异议通知书

(2026) 粤 04 破申 17 号

珠海旺龙建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根据杭州富阳红润塑胶电器有限公司申请，决定将你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已立案，案号为 (2026) 粤 04 破申 17 号。本案合议庭由审判员徐烽娟（主办）、邓飞熊、牟宏微组成，书记员王莉（0756-266672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公司对此如有异议，应在本通知刊登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书面材料可邮寄至本院执行局或送至本院办公楼一楼诉讼资料收转中心，请在信封右上角注明案件编号和书记员。本院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 168 号。邮政编码：519002。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